

#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金泉科技公司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特此按时、如实公开报告本单位环境信息如下：

### (一) 基础信息

- 1、单位名称：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783082099M ( 1-1 )；
- 3、法定代表人：何广泉；
- 4、生产地址：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
- 5、联系电话：05567231500；
- 6、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公司是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医药化工企业，产品阿伐他汀钙中间体，阿伐他汀钙临床治疗高脂血症，是目前国内他汀类降血脂药中适应症最广疗效最好的治疗药，产品外销美国、印度、欧盟等国家；
- 7、产品及规模：年产异丁酰乙酸甲酯 ( M1 ) 200 吨；年产异丁酰乙酸苯胺 ( M2 ) 107.156 吨；年产 4-甲基-3-氧-N-苯基-2- ( 苯甲烯基 ) 戊酰胺 ( M3 ) 124.193 吨；年产 4-氟- $\alpha$ -(2-甲基-1 氧丙基)- $\gamma$ -氧-N，二苯基-苯丁酰胺 ( M4 ) 100 吨。

## (二) 排污信息

1、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危险废物；

2、排放方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和喷淋塔碱液洗涤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排放口数量及分布：在生产区根据生产工艺和环评工程分析及防治措施要求，厂区内分布设置废水排放口一个，工艺排放口四个，锅炉废气排放口一个；

4、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低于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120mg/l），全年排放量小于核定的 0.51 吨总量；

工艺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全年排放量均小于核定的 6.8 吨和 5.9 吨总量；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5、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执行，工艺

废气污染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核定的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51 吨/年、二氧化硫 6.8 吨/年、烟尘 2.88 吨/年、氮氧化物 5.9 吨/年。

###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规范建设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设施，建立和落实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持续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高浓度生产废水经 feton 氧化预处理后混合低浓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回用部分经活性炭过滤，多余部分达标外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区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治；

废气防治措施，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喷淋塔碱液水洗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烟尘经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对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

### (四) 建设项目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2008 年 8 月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吨阿伐他汀钙项目”，该项目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7 月竣

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2006年4月委托安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审批;2008年7月10日安庆市环保局以环建函[2008]204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安庆市环保局2010年12月27日以环建函[2010]335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强化预警、预防机制,提高迅速有效实施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接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元月编制完成《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年2月21日报经望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40827-2017-003-M。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